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沅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沅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8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緝字第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4年，並應依該判決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於民國111年6月16日確定。依上開確定判決附表欄之記載，受刑人應給付被害人施雅怡新臺幣（下同）40萬元，第1期於111年5月6日前給付5萬元，第2期至第36期則自6月6日起，於每月6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被害人施雅怡於112年10月3日具狀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陳報，受刑人未按該確定判決附表給付損害賠償，經花蓮地檢署電詢受刑人還款意願，受刑人表示會支付給被害人，嗣被害人施雅怡於113年5月9日復向花蓮地檢署陳報受刑人未按時還款，並多次以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受刑人，受刑人均不理會。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2 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
03 有明文。而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4 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
05 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
06 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07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而刑法第75條之1
08 明定法院裁量空間，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9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刑之宣告
10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尚
11 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其主觀所顯
12 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1年5月17日以111年度易
15 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4年，並應依該判決
16 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支付被害人施雅怡損害賠償（即本院11
17 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1號調解筆錄內容：受刑人應給付被害
18 人施雅怡40萬元，給付方式：共36期，第1期於111年5月6日
19 前給付5萬元；第2期至第36期，自111年6月6日起，於每月6
20 日期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被害人施雅怡指
21 定之帳戶，如有一期不履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2 於111年6月1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
23 15日止等情，有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在卷可稽。惟嗣受刑人向被害人施雅怡給付22萬元後，即未
25 按期還款，經被害人施雅怡於113年5月9日具狀向花蓮地檢
26 署陳報，並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等情，亦有被害人施雅怡
27 刑事陳報聲請狀、花蓮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28 佐，是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
29 亦堪認定。

30 (二)受刑人就其未確實履行緩刑條件之緣由，於本院訊問程序中
31 陳稱：因為另有第三人陳仁維欠我錢，我就將被害人施雅怡

01 帳號給陳仁維，之前都是請陳仁維匯款給被害人施雅怡，但
02 後來陳仁維入監服刑我不知道，我聯絡不到陳仁維，我幾個月
03 後才知道陳仁維已入監，才會好幾個月沒有付錢給被害人
04 施雅怡。後來地檢署有聯絡我，但我經濟上有困難，我是房地
05 產仲介，最近沒有成交、收入不穩定，我會想辦法還錢，
06 但我現在連住的地方都有問題等語。查受刑人確為另案被告
07 陳仁維犯詐欺取財罪之被害人，且受刑人於該案與陳仁維成
08 立調解，而陳仁維亦於113年3月間入監服刑等情，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15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在
10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受刑人上開所述尚非無
11 稽。又受刑人固然有未能切實按期履行緩刑條件之情事，然
12 迄今業已給付22萬元，業據被害人施雅怡陳報在卷，已逾應
13 給付金額之半數以上，由受刑人上開履行情況，堪信受刑人
14 確有賠償被害人之真意，與一般惡意不遵期履行、故意推諉
15 拖延時間或為博取緩刑之宣告，僅有口惠之名而無任何實際
16 作為等情形，應屬有別，自難徒憑受刑人未遵期履行之客觀
17 情事，遽以推斷其主觀上係故意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緩刑
18 所附條件。再考量原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條
19 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害人之債權依法
20 已獲保障，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亦有分期給付之可能，
21 最終目的即在使被害人獲得最大可能之損害填補。況且，受
22 刑人雖有未於約定之期日遵期履行而延遲賠償之情形，然無
23 法排除係因受刑人一時經濟較為困窘，或因其委由第三人清
24 償、惟因該第三人突然入監而無法繼續給付所致。倘遽以撤
25 銷緩刑，除使受刑人需執行原所定之刑度，如其易科罰金，
26 會使受刑人無經濟能力給付被害人施雅怡，而若受刑人無力
27 易科罰金而需入監服刑，更無從工作賺錢支付，對於被害人
28 施雅怡與受刑人均無任何益處，反更不利於被害人施雅怡獲
29 得賠償。綜合上情，認為依卷內資料，尚難認受刑人有聲請
30 人所指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31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

01 形。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7 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鄭儒